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琪
　　陳勁榕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